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广陕段 2021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已列入我司 2021 年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比选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比选人（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起于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绵阳南互通立交，止于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收费站，全长 135.231 公里。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路线起于国道主干线陕川界棋盘关，接在建的陕西南宁强至棋盘关高速公路，经中子镇、朝天区、沙河镇、瓷窑铺（工农镇）、上西坝、乱窑石，止于广元市陵江顺接绵广高速的陵江互通式立交。全长约 56.78 公里。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本次比选的项目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广陕段主线桥梁及非主线桥定期检查。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磨沙段、广陕段的主线桥及非主线桥梁的定期检查。

序号	委托人	路段名称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
2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K1520+780）

划分为 DJ1 一个合同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 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大、中、小桥以及非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桥梁、其他桥梁（跨线桥、渡槽等）的定期检查及检查报告提交。

(2) 中选人在项目公司指定单位的技术支持下，采用统一的软件工具对检测合同范围的桥梁建立“结构树”。

(3) 桥墩编号标识, 对所有桥梁的桥墩编号进行标识, 在伸缩缝附近的桥墩及桥梁护栏位置, 采用红色油漆对桥墩编号进行标识。

(4) 水下桩基专项检测

2.4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 桥梁定期检查依据及要求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内容及评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同时也要遵循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 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将派人全过程监督检查作业过程, 中选人须采用双方协商的统一桥梁检测数据处理软件对桥梁检查进行记录, 并编制检查报告; 对人员无法采用常规手段到达的桥梁部位检查方法须经业主同意。

3.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比选申请人应同时具备的资质等级:

A. 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 视为该独立法人具有相应资质);

B. 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类别必须包含桥梁)。

(3) 业绩经验:

近 5 年内(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已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项目, 且累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其中至少包括连续刚构桥、跨径 ≥ 100 米的拱桥各 1 座。

(4) 近一年(2020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管理和检测能力;

(6) 信誉要求:

A.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 本次比选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 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路建设市场内公布的内容为准。

B.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联合体成员需具备以上资质要求。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中选候选人公示、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于2021年10月18日-20日(每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4点30至17点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426室领取。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不组织。

预备会:不召开。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1424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或保函形式,现金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且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一日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9.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14楼
邮 编：641000
电 话：028-61556575
联 系 人：李女士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